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板建簡字第112號

03 原 告 曾麗明

04 林程偉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羅亦成律師

07 被 告 鍾文菁

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文菁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訴  
11 之聲明第1項「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房屋  
12 （下稱系爭房屋）修繕漏水所需之費用」，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  
13 加計新臺幣（下同）13萬0,450元後，補繳足額裁判費。如未能  
14 依限查報前開事項，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78萬0,450元，  
15 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8,721元。逾期  
16 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7 理 由

18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19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20 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21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2 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分別  
23 定有明文。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  
24 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  
25 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  
26 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  
27 額，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即屬  
28 不能核定之情形。

30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修繕  
31 至不漏水狀態，如被告不予修繕，應容忍原告進入系爭房屋

01 內進行修繕，修繕所需費用由負擔；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  
02 被告給付13萬0,450元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於事實及理由  
03 表明請求被告就原告因漏水所生之財產損害8萬7,150元及4  
04 萬3,300元（合計13萬0,450元）負賠償責任等語，核屬以一  
05 訴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合併計算之。然原告未敘明預估修  
06 繕漏水所需之費用為何，致本院無從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  
07 額，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並加計請求損害賠償13萬0,450  
08 元後，按加計後之訴訟標的價額依限補繳足額裁判費。

09 三、若原告未能查報，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屬  
10 不能核定，則本件修復漏水所需費用暫核定為165萬元，再  
11 加計請求損害賠償13萬0,450元，共計為178萬0,450元，應  
12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721元，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裁定  
13 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江俊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書記官　蔡儀樺